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7-130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 福星 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 福星 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在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186 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四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谭才旺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3 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或部分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放弃份额调增到其他 2 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调整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58 人调整为 56 人，授予数量仍为 2,220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 2017 年 12 月 8 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8 日，向激励对象共计 56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2,220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